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10037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林●恩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1年7月3日府民戶字第1010185520號函。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第2項）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（第3項）」依上揭條文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下列要件認定其原住民身分：

（一）收養關係係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，當事人被收養時需未滿7歲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，養父母需均具原住民身分。

（二）收養關係係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者，當事人被收養時需未滿7歲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，養父母需均具原住民身分、年滿40歲且無其他子女。

三、本案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開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。

民政處 收文:101/07/05



1010190724

3 無附件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2012-07-05
11:34:21
電子公文換章

裝



訂

線